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
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九)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增置餘額代理教師推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 (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十一) 本校 114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4	(1)低年級導師2 (2)中/高年級導師各1 (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借調缺)	1	三年級導師 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3(預估缺，依教育部核定員額錄取)	科任 (1) 體育1(躲避球比賽/健康操比賽) (2) 社會+藝文1(學生美展策畫佈展) (3) 英文1(口說英語展能活動;讀者劇場;學生說故事比賽)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本次公告合理員額教師名額係為預估缺，若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屆時依成績高低排序，以排列低者轉列備取資格。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餘額增派實缺教師	2	科任教師 1. 每週任課8-10節 2. 協助教育局委辦業務及行政業務 3. 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商借(餘額增派實缺)	3	錄取需商借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中教科/終學辦理相關業務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調整職缺及分配課級務。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或請假、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則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節數	聘期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2	英文	18 節以內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藝文	18 節以內	
		1	社會	18 節以內	
		1	自然/音樂	21 節以內	
		1	體育	18 節以內	
		1	資訊/體育	14 節以內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學校依個人專長及學校需求分配課務。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節數	聘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臺灣台語	6-7 節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臺灣手語	4 節	
		1	客語海陸腔	6 節	

1. 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
2. 聘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1. 普通班代理及代課教師：

(1) 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以後：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 客家語：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建議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2 號） 03-3175755-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 日 15 時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wes.tyc.edu.tw/

事項		備註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12 時至 15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03-3175755# 710 人事主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3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	甄選時間本 校得視報名 人數多寡調 整之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請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時間：招考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甄選地點：由本校教務處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8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4 年 7 月 09 日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複查：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3 次甄選複查：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止 請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 單，複查費免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09 日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至本校人事室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 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 http://www.tw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國小試教	60%	8 分鐘	1.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1) 一般代理教師:試教科目、版本、年級、任選一單元。(請導師以數學、國語;科任以社會、體育、英文、藝術等科目為試教內容) (2) 一般代理教師(增置餘額):試教科目-資訊或自然、版本、年級任選一單元 (3)一般代理教師(商借教師): 試教科目-資訊或文書處理、版本、年級任選一單元 (4)一般代課教師(鐘點): 試教科目、版本、年級、任選一單元。(請以自然、社會、體育、英文、藝術、資訊、音樂等科目為試教內容) (5)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年級版本及單元任選。 2.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師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轉 24 至 28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款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家語文、閩南語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支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八條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試類別：（限報名一類）

☐實缺代理教師、☐借調虛缺、☐合理員額虛缺【☐體育☐社會+藝文☐英文】、☐餘額增派實缺、☐市府教育局專案商借（餘額增派實缺）；鐘點教師【☐英文☐藝文☐社會☐自然/音樂☐體育☐資訊/體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灣台語☐臺灣手語☐客語海陸腔】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15. 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身份證字號：）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